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爱沙尼亚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0) 部领字第460号

爱沙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爱沙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 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4-4/711号照 会,内容如下:

"爱沙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 并谨代表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 经过友好协商,就爱沙尼亚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达成 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爱沙尼亚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上海市和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

- 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爱沙尼亚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爱方来照

第 4-4/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 爱沙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